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